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人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的介紹時，曾向行政法務司司長提問，何時會對一九八四年，即二十六年前頒布的有關工程、取得勞務之開支制度進行現代化。

當時本人指出，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和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已不合時宜，存在很多漏洞，不利於體現由公共實體進行公開招標和取得財貨及勞務時應有的公正和公平。當時，本人向負責法律現代化的最高領導人提出此一問題，但未有得到回覆。

隨後，本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再以書面形式，質詢為何即使在揭發了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的世紀巨額貪污醜聞之後，政府仍未對相關法律作出調整和現代化，尤其是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既不合時宜又存在很多漏洞，而且不利於體現由公共實體進行公開招標和取得財貨及勞務時應有的公正和公平。本人在書面質詢中指出法律現代化的延緩，不但導致企業間的不公平競爭，讓一些企業於利益輸送中得益，而且更造成濫權和貪污受賄的情況。

就本人上述的書面質詢，前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給予回覆，指出“特區政府現正進行完善修訂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勞務之開支制度）的工作，以切實回應社會的發展需要。”

前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回覆本人上述的書面質詢時還指出，“除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指法規修訂的工作外，廉政建設一向是特區政府相當重視的工作。在第 122/84/M 號法令及《行政程序法典》的基礎上，為確保執行公共採購工作的合法性、公平性及透明度，特區政府就採購制度的完善採取了多項措施。”

本年十月十六日，即自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後又過了六年多的時間，廉政公署向行政長官提交“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

在該報告中，廉政公署指出，“根據公署反貪方面的工作經驗，公共部門的採購和服務外判屬容易誘發貪腐案件的高危領域，過往公署偵破多宗公職人員利用職權與商人內外勾結、在採購或服務判給程序中非法謀取利益的案件。”在報告的結論部份，勸喻“行政當局需因應澳門特區社會發展的現實狀況，對第 122/84/M 號法令和相關法例的規定作出適時的檢討和完善，在簡化公共採購程序的同時，強化相應的監督及核查機制。”

尤記得，審計署於本年一月提交關於《顧問、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的報告，當中指出，“公共部門在執行第 122/84/M 號法令時，對於招標、直接磋商的三間詢價及書面報價，以及訂立書面合同的‘免除’條款，存在著過度引用的情況，所闡述的‘免除’理由主要為供應商具備相關能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所以直判或屬特殊緊急的情況等。有關情況明顯偏離了‘免除’機制的設置原意，成為了執行上求取方便的捷徑。”

審計署還指出，“部門以自身操作的方便為優先的考慮因素，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大市民利益及使用公帑的效益則變為次要的考慮因素。結果，在實際操作上未能爭取更多合資格的供應商以供選擇，導致在進行各項大型、重要、影響長遠及金額大的項目採購判給服務時，無法為特區政府創造一個合理及有利的條件。”而“從是次審計工作的眾多審計發現可看到，部門由於對法例的理解存有偏差，以致在權限不足的情況下對項目作出了開支判給。”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 隨著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就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相關法例的執行而提交了報告，對於部份公共部門錯誤解讀法律規定，並濫用特別情節以窺避由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頒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第三條(五)項、第四條(一)項、(四)項及(五)項和第六條(一)項及(二)項規定的法律程序，政府會否查證涉事公共部門的監督實體應負的責任？
- 二、 為避免出現載於審計署及廉政公署分別於本年一月及十月提交的報告中的違反合法性原則和濫用公權的行為，根據由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頒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應建立適當的評估機制，監督下屬部門有效使用公帑財政資源。有關機制的成效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